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1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美玲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24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93,284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11,956元＝305,2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